

家庭計畫

繁榮農村！

台灣省家庭計畫
研究所研究組主任 張明正



農村幼稚園(呂福和)

農村經濟的繁榮，有賴於農民所得的普遍提高。政府爲了改進台灣農民的生活，於民國卅八年至四十二年間，陸續實施土地改革，以實現國父孫中山先生「耕者有其田」的政策。

十餘年來，八六多的農民在自己的土地上努力生產，再配合耕作技術的改進，農業生產平均每年成長率達到六%，農村購買力增強，國內工業市場擴大，台灣經濟起飛，目前國民平均每年所得爲新台幣一萬餘元，居亞洲第二位。這可說是政府實施土地改革的成功。

然而，台灣的耕地面積有限，雖然我們的耕種技術不斷改進，但總是趕不上人口增加的速度，因此去(五十八)年農業實際生產成長率不僅未見增加，反而減少二·六%。由此可見，今後農民平均所得的提高未必樂觀。

今後要使農民所得繼續不斷地提高，政府應當加強工業發展，吸收農村剩餘勞力。但是更爲重要的，是提倡家庭計畫工作，以期緩和人口增加的速度。

家庭計畫的目的，在於達成婦女所希望的生育間隔，生育自己所需要的子女數，避免一些不希望的孩子出生，減少一部分的人口數。

我們知道一個人口就是一個消費單位，減少一個人人口，不僅可以減少一個消費負擔，且可相形提高國民所得，增強工業用品的購買力，並能增加儲蓄。在儲蓄等於投資的原則下，家庭計畫的工作，對於資本的累積有很大的影響，對於農村經濟的繁榮，更有重大的關係。

一般說來，台灣農村婦女的生育力較高；因爲她們結婚較早，且希望生育的子女較多。民國五十六年台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籌備處(前台灣人口研究中心)舉辦台灣地區婦女生育力調查結果顯示，農村婦女希望生育的子女數是四·一個，比都市婦女的三·七個多〇·四。而且她們的平均結婚年齡爲十九·七歲，比都市裏的廿·四歲早〇·七年。

這種現象，不但會影響農村婦女的總出生數比

都市婦女爲高外，且使農村婦女每一代母親的平均年齡差距較短，難怪在農村裏常看見三代或四代同堂的現象。

我們假定兩輩婦女的結婚年齡各爲十五歲和廿五歲，都以十年的時間生育同樣多的子女數，則她們生育子女的平均年齡分別爲廿歲和廿五歲，其後代也和前一代的母親一樣以相同的年齡和相同的時間生育，則在一百年內，十五歲結婚的婦女共有五個世代，比廿歲結婚者多一個世代。也就是說，在同樣的生育情況下，每一代晚五年結婚，在一百年內可以少一代的人口數。

另一方面，假定這兩輩婦女同樣在十五歲結婚，其中一輩以十年的時間生育子女，另一輩以廿年的時間生育，生育平均年齡分別爲廿歲和廿五歲，其後代生育情況也是如此，則一百年內，利用十年時間生育子女的婦女共有五個世代，比利用廿年時間生育子女的婦女多一個世代的人口數。

換句話說，婦女雖然以同年齡結婚，生育時間越長的，在特定的時間內可以減少某一部分的人口數。

當然，台灣家庭計畫的工作，是按照婦女的意願指導生育和節育。鼓勵婦女在適當年齡結婚，是爲了她們的幸福着想，因爲過於早婚，對她們身心都有不良的影響。結婚後馬上生育，經濟基礎尚未穩定，可能會影響夫婦間的生活和感情。家庭計畫更重要的工作，是輔導婦女們避免生育不希望的孩子。

五十六年的生育力調查資料顯示，卅歲以上的農村婦女有八五%已達到理想的子女數，他們平均生產數爲五·三個，已超過她們理想子女數(四·三個)一個。這些人不到百分之二在做避孕，如果她們最近的將來不做節育，則結束生育以前將有更多不希望的孩子出生，對於台灣人口的增加，影響很大。

因此，家庭計畫的工作，更需要對農村的婦女加強，以期在最近的將來緩和人口的增加速度，並減少目前農村的經濟負擔，使農民所得提高，發展整個台灣農村的經濟。